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5〕131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2月29日

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项目；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凡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单位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依照管辖范围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教育、农业、环保、国税、地税、监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全部进行审计。对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取得的建设项目资金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不受审计管辖范围的限制。

第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结合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提供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明确审计项目、审计方式、审计内容及审计期限。审计项目包括：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的审计项目，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审计项目，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

第十条 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作出调整。

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建设项目审计计划及其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被审计单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其有关资料同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发展改革部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二条 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和政府临时交办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审计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审计机关直接审计；
- （二）审计机关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
- （三）审计机关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属政府全额投资或融资的，同级审计机关应当实施竣工决算审计。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融资为主的其他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也可以采取授权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市审计机关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授权县（市、区）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县（市、区）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审计管辖范围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市审计机关确定其管辖权。审计机关对同一建设项目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
人员参加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被授权的审计机关不得再将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授权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或者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信誉良好，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

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二）具有与委托审计事项所需的相应资质；

（三）与委托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专业资格（职称）证书；

（二）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三）与参加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直接审计、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审计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从前期准备阶段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应取得的审批文件是否齐全，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和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

（二）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 10%以上的，应报请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三）政府投资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落实情况。

(四) 工程进展以及建设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相关资金运用情况，供水、供电、道路、通信和场地平整等前期费用支出情况。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的情况。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内，变更额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项目投资 500 万至 1000 万元，变更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项目投资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变更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变更额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凡超过变更控制额度需增加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召集建设单位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召开会议研究，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增加。

(六) 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及履行情况。

(七) 项目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招投标情况。

(八)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收费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内容：

(一) 竣工决算报告的真实、合法情况；

(二) 项目规模及总投资预算的执行和资金到位情况；

(三) 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费用支出情况；

(四) 招标、投标的财务收支情况；

(五)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和分摊、转出、核销情况，建设单位的管理费提取和支出情况；

(六)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七) 项目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情况；

(八) 工程造价及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情况；

(九) 税费的缴纳情况；

- (十) 项目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和预留建设资金情况；
- (十一)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效益审计。在效益审计时，应当依据有关经济、技术及社会、环境等指标，评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组成审计组，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者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作为被审计单位，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料，不得拒绝、拖延、谎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预算编制资料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合同文本和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 (三) 施工图纸和设计图纸变更等资料；
- (四) 内部审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 (五) 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
- (六)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
- (七) 工程结算资料；
- (八) 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入库、出库资料；
- (九)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 (十)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出具审计

报告。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期限，但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被授权的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并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授权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委托的审计机关报送审计结果，由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有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并自审计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审计结果报审计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核查，发现有审计质量问题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组织审计。

第五章 审计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后，送达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应当制发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并将应当缴纳的款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缴入国库。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将审计中发现的违法和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者阻挠。接受移送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和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指导、监督。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应当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负责。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八条 社会中介组织接受审计机关委托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发现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有违反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审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决定，应当作为投资项目竣工后财务结算和固定资产移交的依据。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评价的重要依据。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能够满足其履行职责需要的审计结论，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聘请的专业人员和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周政办〔2011〕118号）同时废止。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